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18327 號函。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1 名	代理教師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1. 擇優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求，不得拒絕任教班級科目及行政職務安排。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填寫切結書(附件一)，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考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頁(<http://www.nwe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教導處辦公室
【地址：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120號；電話：04-25892094 分機203 或 9】
-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不得修改內容。

陸、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上班時間由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二)，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A4白色紙張)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 (三)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男性)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學程證明或其他可供證明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附件三、四)及附件六，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並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掛號郵寄成績單者則免收)。
-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查驗後於報名表中確認。
- 五、核發准考證。(報名確認後核發，請於甄選當天攜帶至會場，供甄選委員查驗，未帶准考證或非本人應考者，成績以0分計算)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 (一) 口試：成績占50%。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 (二) 試教：成績占50%。
試教內容：一年級上學期康軒版國語，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
- 二、錄取標準：
 -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日期

一、甄選時間：

甄選階段	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	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08:20【請於上午08:0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甄選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20【請於上午 11:0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甄選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請於下午 1:4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小。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08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20 前	108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30 前	108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40 前
第 2 次甄選	10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1:00 前	10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1:10 前	10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1:20 前
第 3 次甄選	10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3:00 前	10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3:10 前	108 年 7 月 4 日 下午 3:20 前

二、成績公布方式：甄選結果已本校網站公布為準，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

三、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五))，逾期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佈。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及列印：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 內灣國小網站 (<http://www.nwes.ml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一周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申訴電話：04-25892094 #203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相片黏貼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 單位			職務：	
學歷	校名				科系		
報名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						
基本資料 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審核人 蓋章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6	繳交 35 元掛號回郵郵票（不需寄發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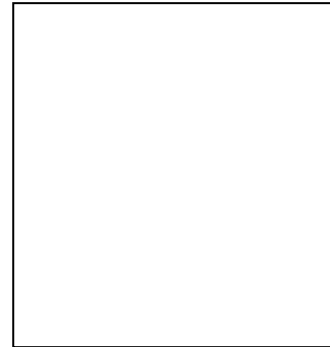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報名科目： 國小一般類科

考試地點：苗栗縣內灣國小(試教：四甲教室 口試：校長室)

考試時間：108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_____：_____起

試務人員簽章：

試教：_____、_____、_____。

口試：_____、_____、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注意事項			
<p>一、成績複查：</p> <p>依簡章公告之複查時間，親自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卓蘭鎮內灣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